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(第二批)-隆或镇拉也村下寨横井引水项目、拉也村回头弯道路安全防护墙项目、马宗村龙伞屯、上下伟江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、者浪乡者徕村可赖屯至者保乡过说屯通屯硬化路项目、德峨镇水井村屯内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(第二批)-隆或镇拉也村下寨横井引水项目、拉也村回头弯道路安全防护墙项目、马宗村龙伞屯、上下伟江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、者浪乡者徕村可赖屯至者保乡过说屯通屯硬化路项目、德峨镇水井村屯内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祥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祥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广西祥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1031340301432M	注册资本:	16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隆林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27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-1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